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約聘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級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資訊工程系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內容：

- 1.協助大學、五專及進修部之程式設計課程教學（每週 16 小時）、學生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
- 2.協助教材編審、教具製作、教學實驗室管理等相關業務。
- 3.協助系務行政工作。
- 4.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專案工作。
- 5.不參與本系各項會議。

四、薪資報酬：甲方每月支給乙方薪資新臺幣_____元整(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 16 小時，每週超授鐘點不得逾 4 小時(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勤及差假：乙方差勤規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七、乙方在校外兼職、兼課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並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八、甲方應於乙方聘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由甲方系級教評會審查乙方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乙方續聘及年資晉薪通過者，提甲方校教評會審查。

(二)乙方續聘或年資晉薪未通過者，應提甲方院及校教評會審查。經甲方院及校教評會審查後仍不予續聘或不予年資晉薪者，於聘期屆滿前 1 個月由甲方用人單位通知乙方，不予續聘者並至聘期屆滿翌日起與甲方終止約聘關係。

九、乙方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但不辦理升等。

(一)乙方連續任教服務於甲方滿四學期。

(二)乙方經甲方服務單位評鑑通過。

十、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乙方願接受甲方服務單位所訂工作，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至甲方相關單位支援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工作。

(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三)乙方於聘約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期前 1 個月提出離職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保險：

(一)乙方於聘任後，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二)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聘約期間離職，應於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轉出。

十二、退休給與：

(一)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在聘約期間依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二)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三)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聘約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下列福利：

(一)生日禮券、文康活動補助、教師節禮券。

(二)識別證之請領。

(三)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停車場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四、終止契約規定：

(一)期滿之日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除聘任；甲方除扣除乙方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乙方違約之損害賠償。

(三)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3、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2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四)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辦理方式如下：

1、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2、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款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五)乙方如有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六)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法令致使甲方受有名譽上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失，或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不足、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甲方得隨時終止聘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五、離職交代：

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及識別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清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存檔。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王錫福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